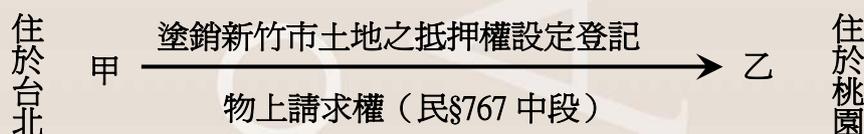


〔93 年司法特考〕

一、原告甲住台北市，被告乙住桃園市，甲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決乙應塗銷坐落新竹市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台北地方法院受理後，認其無管轄權，即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試問桃園地方法院是否因此取得管轄權？
(93書)

〔擬答〕

(一) 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訴訟專屬於新竹地方法院管轄



1. 本件訴訟屬於專屬管轄

(1) 專屬管轄之意義

某一訴訟事件，法律規定須由一定法院管轄，不容法院或當事人任意變更之者，即專門固定之管轄者之謂。違背專屬管轄所為之判決為§469③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2) 涉及不動產物權之訴訟為專屬管轄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0 I)。所謂不動產物權涉訟，如確認所有權、地上權等訴訟，固為因不動產物權涉訟。其基於物權所生之物上請求權 (民§767)，通說認亦應包括在內。

2. 案例事實解答

本件訴訟乃原告甲基於物上請求權對乙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因涉及不動產物權之爭執，故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管轄。

(二) 移送管轄裁定對於受移送之桃園法院不生羈束力

1. 法院認為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 (§28 I) 應為移送管轄裁定

本件訴訟屬於專屬管轄，受理訴訟之台北地方法院如認對此訴訟無管轄權，法院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移送。

2. 對於受移送法院之羈束力

(1) 受移送之法院受該確定裁定之羈束 (§30 I)。

(2) 受移送之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30 II)，但專屬管轄例外。

3. 案例事實解答

本件訴訟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台北地方法院以裁定移送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桃園地方法院不因此受其羈束，仍得以裁定移送於新竹地方法院管轄。

二、在 A 對 B 取得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B 另向法院聲請為禁止 A 實行抵押權之

假處分，法院應否准許？

(93書)

〔擬答〕

(一) 限於法定原因始得停止執行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即應依法定程序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18 I)。此種法律特設之例外規定，即為停止執行之法定原因。

(二) 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得聲請裁定停止

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法律規定頗多。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外，例如：票據法§123 就本票、平均地權條例§78 II 就返還耕地、仲裁法§37 II、III 就仲裁判斷、勞資爭議處理法§38 II 就調解或仲裁、國民住宅條例§21 及§23 就收回國民住宅等規定所定之裁定強制執行是。此等裁定，均不待抗告確定，即得執行，於有抗告時，亦可停止執行，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

(三) 法院不應准許假處分裁定

強制執行之停止，限於法律規定之事由，假處分僅有限制債務人行為之效力，不能排除法院之執行行為。債務人或第三人自不得以假處分裁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 (釋一八二、63 臺抗 59)。